附件1：

福建省军人子女中考优待相关手续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符合条件 | 证明材料 |
| 1.三类（含三类）以上艰苦边远地区部队军人子女 | 师旅以上政治机关请示（公函），公示情况说明，优待资格审核表。 | 军人在所列举的特定地区和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(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)，以及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的任职命令等能证明身份及符合各类优待条款的复印件。 |
| 2.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子女 |
| 3.二类（含二类）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 |
| 4.飞行、潜艇、航天、涉核等高风险、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 |
| 5.作战部队军人子女 |
| 6.一、二类艰苦边远地区部队军人子女 |
| 7.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 |
| 8.烈士子女 | 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|
| 9.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| 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|
| 10.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| 残疾军人证 |
| 11.平时荣获二等功及以上军人子女 | 通令（通报）及立功受奖登记表复印件 |
| 12.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军人子女 | 通令（通报）及立功受奖登记表复印件 |
| 13.除上述对象外的其他军人子女 | —— |

 注：《军人子女优待办法》规定的“平时荣立二等功，按照在军事训练和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中立功把握”；“作战部队”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下战斗部队。